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綜合社區康復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本服務）為在家中生活並有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連貫連續的社區支援服務，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本服務亦因應殘疾人士的缺損程度和需要，靈活提供綜合日間照顧及家居為本支援服務。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旨在為服務對象提供綜合社區支援服務，目標如下：

- (a) 透過應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框架，以個案管理模式訂立個人照顧計劃；
- (b) 為嚴重或中度殘疾人士提供連貫連續的中心為本日間照顧／訓練及家居照顧／支援服務；
- (c) 加強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社區支援；以及
- (d) 在社區推廣應用輔助科技產品。

(3) 服務性質及內容²

服務營辦者須提供服務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個案管理服務**，包括為服務使用者制訂個人照顧計劃，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訓練方案；透過持續評估及定期個案檢討，調整服務方案和密度；轉介社會福利、醫療和健康服務；以及提供適切的輔導及心理教育（例如健康護理教育及晚晴教育）等；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² 每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每日提供約50個服務名額（包括中心為本服務、家居為本服務及暫顧服務），並須靈活安排服務方案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b) **康復訓練**，包括醫生及／或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建議的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感覺統合訓練、多元感官治療、懷緬治療，以及遠程復康訓練等；
- (c) **護理服務**，包括臨床觀察、監察生命表徵（例如血壓、脈搏、體溫及體重）、指導服藥、咽喉餵食、泌尿導管護理、傷口護理、驗尿、造口護理、失禁護理、糖尿病護理、感染控制及腹膜透析等；
- (d) **個人照顧及協助**，包括協助轉移位置、個人衛生、餵食或協助進食、穿衣及更衣、淋浴或沐浴、修整儀容、如廁及失禁護理（清理大小便）、簡單保固運動，以及物品送遞等；
- (e) **護送及接載服務**，包括提供護送及／或接載服務以便到醫院／診所覆診、上學和到康復福利單位接受服務／參加活動等；
- (f) **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跟進服務**，包括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家居改裝；
- (g) **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提供日間照顧連膳食、護理、深入個人照顧、維持基本生活技能的計劃，以及定期舉辦活動，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社交和康樂需要；
- (h) **暫顧服務**，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涵蓋每星期七天（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中心為本和家居為本日間暫顧服務³，以暫時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 (i) **送餐服務**⁴，服務涵蓋每星期七天（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滿足服務需要；
- (j) **小組及活動**，包括為殘疾人士／照顧者／公眾舉辦治療／教育／支援小組及活動；
- (k) **其他照顧者支援服務**，包括需要評估、支援輔導、照顧技巧訓練、心理教育（例如晚晴照顧教育及基層健康護理教育），以及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等；

³ 如服務使用者需要住宿暫顧服務，綜合社區康復中心須視乎情況轉介有關個案至殘疾人士院舍，或致電照顧者支援專線182183。

⁴ 送餐服務指按需要為服務使用者準備／訂購／購買並配送午餐及／或晚餐。

- (1) 應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包括以「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框架釐定一個兼具康復目標、康復干預、康復評估及康復效果的架構；以「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框架諮詢跨專科的專業人士，再為服務使用者制訂個人照顧計劃；以及促進康復機構之間的數據互通及經驗分享；以及
- (m) 應用及推廣輔助科技，包括在中心使用科技產品及應用程式⁵；透過出租適合家居使用的輔助科技產品，在社區推廣輔助科技；以及藉與具備應用創新科技產品知識的機構（包括商界、醫學界、特殊學校、學術機構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在社區推廣應用輔助科技。

(4)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

- (a) 15 歲或以上在社區生活及患有嚴重或中度智障及／或肢體殘障、中風、神經系統或肢體缺損並符合以下條件的殘疾人士⁶：
- (i) 由醫生／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證明患有上述殘疾及／或缺損；或
- (ii) 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以受津助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目前採用的評估工具⁷評定為有服務需要；或
- (iii) 根據「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評定為合乎資格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或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並仍在社區生活。
- (b) 上文(a)段所述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⁵ 服務營辦者可提供科技產品／應用程式，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及／或減輕照顧人員的負擔和壓力。所提供的產品／應用程式可在現有的康復服務單位中以傳統或非傳統方式應用。

⁶ 60 歲或以下人士優先。若資源許可，亦可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服務。

⁷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評估工具」由社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成立的多專業工作小組制訂，小組成員包括社工、輔助醫療人員和臨床心理學家。採用的「評估工具」參考「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涵蓋三個主要評估範疇，即護理需要、功能缺損程度及行為問題。家居照顧服務的評估須由已完成社署認可的評估工具使用方法培訓的社工或輔助醫療人員進行。

(5) 轉介

服務對象可直接向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提出申請，亦可經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生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以及相關福利服務單位的個案社工轉介。

(6) 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接獲直接申請或經轉介的個案後，必須進行接收評估，由一支多專業隊伍採用個案管理模式，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為其制訂個人照顧計劃，內容涵蓋服務營辦者、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照顧者的意見和雙方的協議。服務營辦者可根據議定的照顧計劃，提供綜合服務方案，以滿足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的照顧、支援、訓練和／或護理需要。多專業隊伍須按服務使用者每半年接受一次評估（或在個案情況有需要時增加評估次數）所得的最新情況，檢討和修訂個人照顧計劃的組成項目。

服務營辦者應靈活地提供、安排及／或購買其他所需的服務，以提升服務使用者的康復進度及生活質素。為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服務營辦者應準備在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機構常規服務時間以外的時段，提供與服務使用者及／或其照顧者／家人預先安排和議定的服務。如有需要，服務營辦者須為服務使用者安排日間、家居或住宿暫顧服務，以便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和暫時減輕所受的壓力。

B. 服務表現標準

(7)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綜合社區康復中心須每周運作最少6天，合共最少48小時；以及
- (b) 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⁸（最少一人持有社會工作學位）、合資格護士⁹及註冊物理治療師¹⁰／註冊職業治療師¹¹為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⁸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所界定者。

⁹ 護士指其姓名列入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5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或根據該條例第11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人士。

¹⁰ 註冊物理治療師指《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所界定者。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物理治療師提供的服務。

¹¹ 註冊職業治療師指《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所界定者。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職業治療師提供的服務。

(8)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服務量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人次 ^(備註1)	11 840
2	一年內個人或小組康復訓練／治療／護理服務節數 ^(備註2)	3 000
3	一年內個人照顧及協助 ^(備註5) 服務節數 ^(備註3及4)	8 000
4	一年內為殘疾人士／照顧者舉辦的輔導／心理教育／評估／交流節數 ^(備註6)	800
5	一年內為殘疾人士／照顧者／公眾舉辦的治療／教育／支援小組及活動 ^(備註7) 數目	12
6	一年內為推廣輔助／創新科技產品應用而舉辦的活動數目	6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 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對整體服務表示滿意的服務使用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及家人的百分率	80%
2	一年內曾採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框架並在檢討其個人照顧計劃時取得正面改變的個案百分率	70%

(9)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16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10)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現行《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債務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1)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2)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3)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30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4)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5)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6)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7)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服務營辦者建議書／服務計劃的規定，以及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8)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備註及定義

- (備註1) 每節開放時段均計算服務人次。
- (備註2) 個人或小組康復訓練／治療／護理服務環節指所有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或護士向服務使用者提供不少於45分鐘的直接及親身訓練／治療／護理服務環節。
- (備註3) 服務環節指護理人員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的節數，行政工作及交通時間不包括在內。
- (備註4) 計算個人照顧及協助服務節數時可參考下表：

提供個人照顧及協助服務的時間	應計算的服務節數
連續45分鐘或以下	1
連續46至90分鐘	2
連續91至135分鐘	3
連續136至180分鐘	4

- (備註5) 個人照顧及協助包括協助轉移位置、個人衛生、餵食或協助進食、穿衣及更衣、淋浴或沐浴、修整儀容、如廁及失禁護理（清理大小便）、簡單保固運動，以及物品送遞等。
- (備註6) 輔導／心理教育／評估／交流環節指透過面談或家訪向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服務的環節。

(備註7) 治療／教育／支援小組及活動為時應不少於一小時，準備時間及跟進工作不包括在內。

- 完 -